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4,623,438.86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40,462,343.89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364,161,094.97元。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,773,471.01元。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23,58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,716,8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,716,800.00元（含税），超过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